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含新住民入學) 招 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報名

- ※報考系所訂有報名時須繳交審查資料者,完成網路報名後, 須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2月9日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2月9日下午3時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學程規定方式辦理

學校地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學校總機:(02) 2939-3091

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4.10.27 (—)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4.11.25 (二) 上午 9 時~114.12.9 (二) 中午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4.11.25 (二) 上午 9 時~114.12.9 (二) 下午 3 時 (逾時不受理)
	通訊郵寄:114年12月9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以郵戳為憑)
受理考生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網路上傳: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逾時不受理)
	※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114.12.29(一)下午2時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筆試	115.2.5 (四)~115.2.6 (五)
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115.3.5 (四) 下午 2 時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面試	115.3.14 (六) ~115.3.22 (日)【詳見各系所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115.3.5 (四) 下午 2 時
公古螺取石平	第二梯次 115.3.31 (二)下午 2 時
	第一梯次 115.3.6 (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通知單	第二梯次 115.4.1 (三)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第一梯次 115.3.12 (三)
	第二梯次 115.4.8 (三)
錄取生(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 到意願截止日	115.4.20 (一) 下午 5 時 (逾時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	115.5.5 (=)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 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15.7.22 (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先至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基 本資料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資料 維護)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學程(詳簡章第23~143頁)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	放榜	簡章	条所別	招生	放榜	簡章
#77/ <i>2</i> 4	名額	梯次	頁碼	取7月74	名額	梯次	頁碼
中國文學系	7	-	24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	59
歷史學系	4	-	2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5	-	60-61
哲學系	5	1	26	金融學系	15	11	62-63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11	1	27-28	會計學系	22	-1	64-65
宗教研究所	4	1	29-30	統計學系	16	1	66
台灣史研究所	5	1	31	資訊管理學系	20	11	67-68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1	32	財務管理學系	18	-1	69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1	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2	11	70-72
教育學系	6	11	34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25	11	73-74
幼兒教育研究所	5	1	35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34	-1	75-76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7	1	36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0	11	77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8	1	37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26	1	78
政治學系	8	1	38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1	79
社會學系	3	1	39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6	-1	80-81
財政學系	14	11	40-43	英國語文學系	10	11	82-83
公共行政學系	14	1	44	斯拉夫語文學系	2	11	84
地政學系	14	1	45-47	語言學研究所	5	-1	85
經濟學系	25	1	48	日本語文學系	2	11	86
民族學系	2	11	49	韓國語文學系	5	11	87
國家發展研究所	12	1	50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1	-1	88
勞工研究所	8	1	51	法律學系	28	ー、ニ	89-95
社會工作研究所	6	1	52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10	-	96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	53	應用數學系	7	-	97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8	-	54	心理學系	13	ー、ニ	98-101
外交學系	10	-	55	神經科學研究所	2	1	102
東亞研究所	8	1	56	資訊科學系	22	1	103-104
俄羅斯研究所	5	1	57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4	-	105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4	1	58	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0	=	106

◎總計招收 594 名。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名 参加台灣聯大系統招生
應用物理研究所	6名 參加台灣聯大系統招生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住民入學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		-N/2- N 13 W 31			
系所別	外加名額	放榜梯次	簡章	系所別	外加名額	放榜梯次	簡章
哲學系	1	-	108	外交學系	1	=	126
宗教研究所	1	1	109	東亞研究所	1	11	127
台灣史研究所	1	11	110	俄羅斯研究所	1	1	128
台灣文學研究所	1	1	111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1	-	129
教育學系	1	-1	1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	130
幼兒教育研究所	1	11	113	金融學系	1	-1	131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1	1	114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1	11	132
政治學系	1	-	115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ニ	133
社會學系	1	1	116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1	134
財政學系	1	1	117	斯拉夫語文學系	1	-	135
公共行政學系	1	1	118	語言學研究所	1	=	136
地政學系	1	1	119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1	-	137
經濟學系	1	1	120	法律學系	2	-1	138
民族學系	1	11	12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1	-1	139
國家發展研究所	1	-	122	應用數學系	1	-	140
勞工研究所	1	-1	123	心理學系	1	-1	141
社會工作研究所	1	-1	124	神經科學研究所	1	-	142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1		125	應用物理研究所	1	=	143

[◎]總計招收37名。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3-4
※網路報名流程・・・・・・・・・・・・・・・・・・・・・・・・・・・・・・・6-8
※繳費方式說明・・・・・・・・・・・・・・・・・・・・・・9-10
壹、總則
- 、修業年限····································
二、報名方式、日期・・・・・・・・・・・・・・・・・11
三、報考資格····································
四、費用
五、報名手續・・・・・・・・・・・・・・・13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14
七、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16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16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16
十、面試名單公布及面試注意事項·····1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17
十二、錄取原則18
十三、放榜18
十四、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18
十五、申訴程序・・・・・・・・・・・・・19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十七、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21
十八、註冊入學····································
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學程、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23-106
叁、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系所學程、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107-143
※附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44-145
淡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八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 【附錄九】 量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61-164 ※附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氫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九】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表二】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16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將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表二】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66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十】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對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財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例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170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十】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單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財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行行表七】 資外學歷聲明書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的錄入】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的表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的表三】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的表三】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 【的表子】 【的表子》 【的表子》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付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附錄六】 @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九】第二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財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附表五】以同等學試證明書 【附表五】以同等學試證明文標中第表 【附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標申請表 【附表入】電腦閱卷選擇題試題疑義申請表 【172 【附表九】申訴書 【173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的錄六】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的錄入】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的表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的表三】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的表三】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審查申請表 【的表去】 【的表子】 【的表子》 【的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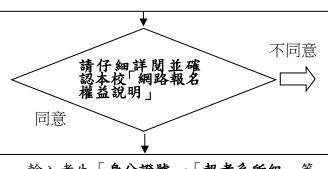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選擇「碩士班」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 114年12月9日中午12時截止 ※ 逾時不受理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等 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繳交報名費 1,300 元
- 完成繳費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 統」進行網路報名。

離開報名網頁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1組「繳費帳號」, 且僅供1人報考1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2系所組時,需取得2組「繳費 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或 60%減免) (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費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 「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選擇「碩士班」
- 點選「填寫報名表」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或另存新檔

「須繳」」審查資料 「免繳」」審查資料

依系所組規定繳交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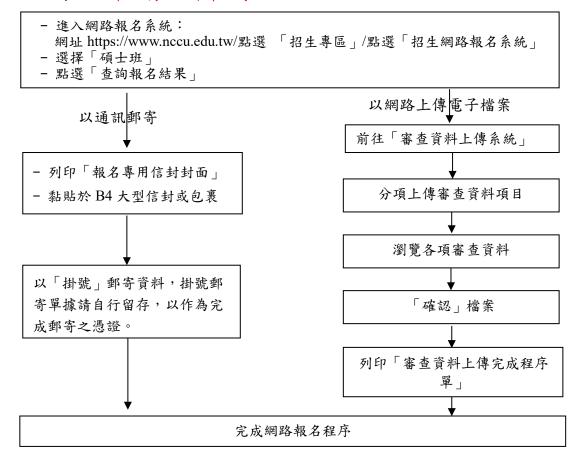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 114年12月9日下午3時截止 ※ 逾時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或退費。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列印報名表 自行存查,以確認完成網路報名。
- *依各系所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期限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持境外學歷考生,需另填寫簡章附表七 「境外學歷聲明書」並郵寄至本校。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時間(逾時不受理):

◎通訊郵寄:114年12月9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以郵戳為憑。

網路上傳: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通訊郵寄:

- 1.請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上,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前述之 B4 大型信 封或包裹內,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或於指定時間親送至系所辦 公室。
- 2.如指定郵寄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1報名資料袋限裝1人1系所報名資料 (同1系所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3.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二、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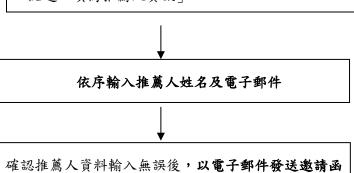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學程組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檔名請勿過長,以免無法成功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系所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2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系所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關閉視窗,再執行另一系所上傳程序。
- 4. 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該系所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 交截止期限,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5.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
- 6. 各項審查檔案皆無誤後請進行「確認」,並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做為資料上傳 之憑證,始完成資料上傳程序。

四、網路報名上傳「推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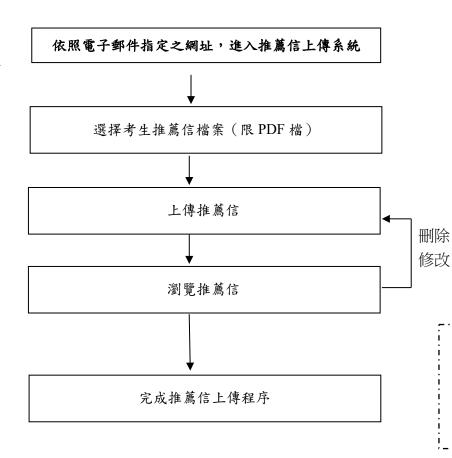
- ※系所規定應行繳交資料之推薦信採網路上傳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如採通訊郵寄者,請依該系所規定方式繳交。
- ※網路上傳截止時間: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逾時不受理。

(考生操作步驟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 「招生專區」/ 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選擇「碩士班」
-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
- 前往「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 點選「填寫推薦人資訊」



- * 輸入推薦人資訊請謹慎小心, 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 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將推薦人資訊輸入完畢後 ,請於1小時後自行與推薦人 聯繫,確認收到本校寄送之郵 件。



* 推薦人以手寫或文書處理 系統繕打完畢並列印後簽 名,再掃描儲存成 PDF 檔 (容量大小為 2MB)後,於 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 前完成上傳作業。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面試費(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1,0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一)報名費:

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9日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1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2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面試費:

「繳費帳號」於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最遲於該系所組面試日期之前 3 日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 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一) 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 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費」。

-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輸入「轉出帳號」▶晶片卡密碼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網路 ATM 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 式進行,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面試費 1,000 元(符合面試資格者))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操作 (免扣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面試費 1,000 元 (符合面試資格者))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操作,惟跨行轉帳之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面試費 1,000 元 (符合面試資格者))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2.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共16位數字)」
- 3.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面試費 1,000 元(符合面試資格者)。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注意事項:

- (一)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 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 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 1 小時,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 網路報名程序。
- (二)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三)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四)本項考試繳費帳號<u>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u>,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 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 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 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1系所使用。
-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 (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
- 2.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審查資料繳交:

上網登錄報名後,依各系所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期限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有下列情形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 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 寫報名資料。
- 3. 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 4. 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七),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即114年12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寄至本校或併同審查資料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14年12月29日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自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 ◎除下列應考資格外,於各系所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備註:

- 1. 不具備報考資格第(一)、(二)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6 條各項資格,但符合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3.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4.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5.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u>錄</u> 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二)、「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 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9-10頁。
 - 2.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60%之優待;一 律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系所為限。報名時須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 止日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 (3) 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至本校招生退費系統申請報名費退費。(網址:https://examrtn.nccu.edu.tw/app)。

(二)退費規定:

- 1.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至本校招生退費系統申請報名費退費。(網址: https://examrtn.nccu.edu.tw/app)。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3)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三) 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1. 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繳費帳號」於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最遲於該系所面試前 3 日完成繳費。
- 2. 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 9-10 頁。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一)「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二)「上網填寫報名 資料」→(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逾時不受理):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二)網路報名登錄資料(逾時不受理):自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9日下午3時止。

(三)審查資料繳交及截止時間(逾時不受理):

※繳交方式: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通訊郵寄:114年12月9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以郵戳為憑)。

◎網路上傳: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

(四)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 生簡章、網路報名 規定及報考系所 分則規定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系所,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上網取得個人 「繳費帳號」並 「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1人報考1系所使用。 (3) 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9-10頁。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1小時後,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6-8頁。 (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報名資料輸入 完成,確認送 出,並列印報名 表留存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繳交資料	 (1)請依各系所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期限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未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7頁說明。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3)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資料填寫完後,須另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併同審查資料繳交。 (4)注意事項: ①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②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依系所組規定辦理),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③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備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資料。 ③ 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面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2日內(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 均於錄取後,辦理<u>現場驗證</u>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 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u>現場驗證</u>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 「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同一學年度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驗證及 入學。獲碩士班甄試正取或備取已遞補者,同時又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 生,須提出碩士班甄試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否則本校將視為自願放棄碩士班考試入學 資格。
- (三)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成績,他系所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六)僑生及外籍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 (七)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5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115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九)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 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十)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 備份。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u>醫療診斷證明</u>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五)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三)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視力障礙生得申請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如須使用電腦者,本校提供盲用電腦為原則。
- 3. 提供電腦作答。
- (十六)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二天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02) 2938-7495,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 (十七)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 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九)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錄取與面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報到後轉入學籍系統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 (一)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並詳加核對各欄資料;如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 (二)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考生請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惟應試時僅出示乙份為限且不得於准考證正反面空白處書寫文字或畫記,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 (三)考試當天如遺失准考證,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列印准考證。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15年2月5~6日(星期四~五)
- (二)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各系所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詳簡章附錄九。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 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五)筆試時如須使用<u>左手扶手椅者</u>,請於 <u>115 年 1 月 28 日</u>前以電話及 EMAIL 傳送至招生信箱 (<u>oaa@nccu. edu. tw</u>)提出申請,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 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 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簡章附錄九)

日期		2月5-6日(星期四~五)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15	10:25	13:25	15:35
考試時間	08:20-10:00	10:30-12:10	13:30-15:10	15:40-17:20

(七)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簡章附錄七,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u>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u>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 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含穿戴式裝置)或任 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試場「不提供」 計算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 (三)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乙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 護照、居留證)供查驗,且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簡章附錄七)規定辦理。
- (四)為配合部分電腦閱卷選擇題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電腦閱卷選擇題答案於 115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考生如對前述公告答案有疑義者,請下載並填妥電腦閱卷選擇題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章附表八),依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後,於 115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EMAIL 傳送至招生信箱(oaa@nccu.edu.tw)。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上網公告處理結果,僅公告結果恕不回覆疑義試題之解題過程。

- (六)考試時間為每節 100 分鐘,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3.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4.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未達 40 分鐘不得離場。
- (七)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八)考生應作答於試卷(或答案卡)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券用紙。

十、面試名單公布及面試注意事項

- (一)符合面試資格名單於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布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 (二)符合面試資格者,於115年3月5日下午2時後,依下列說明辦理繳費:
 -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面試繳費帳號」,最遲於**系所規定面試日期之前3日完成繳費** 【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
 - 2. 「面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9-10頁。
 - 3. 考生於繳納面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面試地點於本校本部校區,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各系所面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 第23-143頁。
- (四)個人面試時間與其他規定,由系所逕於面試日前公布於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 (五)於面試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 及面試繳費證明供查驗,並請準時前往應試,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 規處理要點(簡章附錄七)規定辦理。
- (六)各系所簡章分則所列參加面試名額係為選取面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面試資格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面試;考生成績未達面試資格標準,雖有面試名額,亦不得參加面試。
- (七)同系所各組或各選考科目之參加面試名額如依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則各組(或各選考)面試 名額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以下無條件捨去);各組(或各選考)名額加總後,不足該系所 面試名額上限時,由系所決定剩餘名額分配方式。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成績計算:
 - 1. 僅筆試系所:總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 有面試或資料審查系所:

總成績=(筆試成績x佔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x佔分比例)+(面試成績x佔分比例)。

-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 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四)檢定標準以到考考生成績百分比計算人數時,計算結果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考生的成績。

例如:系所訂定某科目成績「未達該系(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該科目到

考人數為 55 人,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檢定標準取第 42 名 (55 人*75%=41.25,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考生成績。

十二、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 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並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檢定標準,且名次位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 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同系所各組或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如依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則各組招生名額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以下無條件捨去);各組名額加總後,不足該系所招生名額時,由系所決定剩餘名額分配方式。
- (七)本項招生考試缺額(含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截止日後缺額)流用原則:
 - 1. 放榜前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 該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2. 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如有2組以上者,以「錄取率」低者優先流用。同系所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依前述原則辦理。若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錄取率」計算方式:依遞補時各組或各選考人數分別計算,錄取率=(正取報到數+備取遞補數-正取已報到及備取已遞補之放棄數)÷報名數
 - 3. 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十三、放榜

(一) 放榜日期:

- 1. 第一梯次:115年3月5日下午2時。
- 2. 第二梯次:115年3月31日下午2時。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布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到</u> 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寄發日期如下:
 - 1.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15年3月6日寄出。
 - 2.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未符合面試資格:115年3月9日寄出。
 - 3.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符合面試資格:115年4月1日寄出。
- (二)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 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 號),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申請補發。各梯次考生開始申請補發日期如下:

- (1)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15年3月13日。
- (2)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未符合面試資格:115年3月16日。
- (3)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符合面試資格:115年4月8日。
- 2. 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八)。
- 2. 各梯次考生申請截止日期(逾時不受理):
 - (1)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15年3月12日。
 - (2)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未符合面試資格:115年3月12日。
 - (3)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符合面試資格:115年4月8日。(遇假日順延)。
- 3.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至成績複查系統(網址: https://examscore.nccu.edu.tw/Login)點選欲複查之科目,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 費 帳號完成繳費(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複查結果請自行至成績複查系統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
- 5. 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6.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7.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 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第二梯次放榜後 20 日內 (即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九),掛號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券、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於該所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一)報到流程: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期			間	115年3月5日下午2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以「 <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u> 」方式辦理:
報	到	方	式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1. 115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
報	到	遞	補	區」/網路報到系統)。
結	果	公	告	2.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2日內(遇假日則順延)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期			間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
驗	證	方	式	 已畢業或應屆畢業已取得學位證書:以「現場驗證」方式辦理。本人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若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以「上傳切結書」方式辦理。填妥切結申請書並上傳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上傳程序於7月14日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
				1.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
				(1)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資料維護)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JPG 檔)。 (2)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於新學年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系所、姓名後,email至 tr63279@nccu.edu.tw 繳交。 (3)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疑問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38-7708。
驗			證	2. 繳驗學歷(力)證件:
所	索而	文	件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驗	業		證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
				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

- (三)錄取生如正取報到(或備取遞補)一系所(組),但獲通知得遞補他系所(組)時,應於接獲通 知二日內回復遞補意願,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115年7月22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由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名單、驗證日期及辦理方式將於8月4日開始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另本校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生,並於每次公告時預告下一次公布遞補名單時間,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任何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注意事項:
 - 1. 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辦理驗證時,依說明補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電子檔。
 - 2. 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 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5年8月31日(遇假日順延)。
- (六)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表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七、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15 年 8 月 25 日(遇假日則順延,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八、註册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休學、保留學籍或保留入學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新學年(8月1日)起至繳費註冊 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 3. 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 5. 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前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 (三)錄取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 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各該系所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兹附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科技	理學院、傳播學院、資訊學院、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655 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IMBA)及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IMAS)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 1.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2. 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osa.nccu.edu.tw/。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 碩 士班考試

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	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代碼	1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一、高階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50%
		三、中國思想史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四、文字學(含文字、聲	韻、訓詁)			50%
(佔分比例)	(100%)					
總成績						
総 成領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國2	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 5	史成績 (3)文字	字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一梯。	欠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71 陳助教				
	網址: htt	tps://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	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11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 四、歷史英文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國3	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2	2)世界通史成為	責 (3)中國通史成	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121 ps://history.nccu.edu.tw/	; (02) 2938-7	7044 張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113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筆試 (40%)	哲學問題分析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60%)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1.符合面試資格者,應 交下列資料,並以網 (1)研究計畫(A4二頁 (2)歷年成績單總表((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研究計畫(A4 二頁以內)。 (2)歷年成績單總表(須加蓋校印或教務處章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可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362 tps://thinker.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圖書資	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1141	
組別	圖書資	訊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英文 A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圖書資訊學2. 計算機概論	(1141A)			2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選考科目	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錄耳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二、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u></u>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952 ps://ncculias.nccu.edu.tw/	2 吳助教				

系所別	圖書資	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3 名	代碼	1142	
組別	檔案學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炼土	 一、英文 A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檔案學 (1142A) 2. 中國現代史 (1142B)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選考科目	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錄耳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 錄取。 、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952 ps://ncculias.nccu.edu.tw/	2 吳助教				

系所別	宗教研	究所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115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專業英文		12%			
	筆試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	二選一)	38%			
	(50%)	1. 宗教歷史與文化	(1151A)				
		2. 宗教研究概論	(1151B)				
		【參加資格】各選考科目	目面試名額依還	墨考到考人數比例	訂定,再	依筆試	
考試項目		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佔分比例)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注意事項】					
	面試 (50%)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二)下午 5 時前繳交下 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自傳履歷表。					
		(2)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 (面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 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1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730 tps://religion.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宗教研	究所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1156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特定報考 資格	取得「月	及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報名繳交 資料		114年12月9日(二)前傳真「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至(02) 8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時不受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專業英文		12%		, , , ,	
	筆試 (5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	二選一)	38%			
		1. 宗教歷史與文化	(1156A)				
		2. 宗教研究概論	(1156B)				
考試項目	面試 (50%)	【參加資格】各選考科目面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 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佔分比例)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注意事項】					
		1. 符合面試資格者,原列資料,並以網路上位 (1)自傳履歷表。	專電子檔案,主		- 5 時前線	敦交下	
		(2)個人未來之研究 (3)大學歷年成績單	. —	天 杳 驗 正 本 , 驗 畢	星歸環)。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 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	斗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	、數比例訂定:	分別計算總成績	,個別擇	優錄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730 tps://religion.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台灣史	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116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40%)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 免附排名證。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學術論 不完解第1至4項 ※請書及學術代表作題目 本二份)。 【繳交方式】 以通訊郵寄方式,於114 究所辦公室(以郵公室(以到3 (一)上午9:00~12:00、下不受理。	學業成績總平 場等 同時 學學 時 與學 與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其 之 。 , 其 。 , 其 。 。 。 。 。 。 。 。 。 。 。 。 。	研究所成績單總表 畫證明、參加學術 具學術研究潛力之 成冊,並製作目錄 分(第2項請提供 (二)前掛號郵寄至 (二)前掛號郵寄至	。 研習活動 資料標示 共正本一位 本 在 12 月	为證明、 出研究 學史日
	面試 (60%)	【 而試 日 期 】 115 年 3 月 14 日 (星 期 六)。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691 tps://taiwan.nccu.edu.tw	許先生			

系所別	台灣文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117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台灣文學史二、文學理論與批評	科目名稱			加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台灣文學	學史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可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267 tps://tailit.nccu.edu.tw	吳小姐			

系所別	華語文	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名	代碼	118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國文		20%			
	筆試	二、英文 A 三、語言學概論		20% 30%			
	(70%)	一一百子似哪		307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30%)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 百,老生請	訊於3月10日 自行上網查詢		公布於本學	學程網	
		X VIII	H 11 T 44 T 14				
加土 建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語言學概論成績	(3)英文 A /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章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556 cps://tcsl.nccu.edu.tw	張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	系		招生名額	6 名 (內含公費生1名)	代碼	16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2.自傳與修業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 他足以代表 【繳交方式】	野	青至本系網頁 ^一 (如教師證書 見的各項得獎記	下載使用)。 、著作發表、語文 證明等),無則免問 月9日(二)下午5	付。	.,
	国試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 3 月 1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Ł.					
其他規定(含檢定標準)	二三四五六 本經分 115 中 須 有 朝 領 有	育部核定 115 學	名額 1 名學生提語於義 文畢於義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不列備取生 本系碩士班公 市為屏東縣 長」。 前取得教育部本	登書。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ζ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 ps://edu.nccu.edu		闕助教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16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以2頁為限)。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教師證書或相關證照、研究發表或 獲獎、相關工作經驗、資訊能力或其他傑出表現,無則免附。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逾時不受理。								
	【参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60%) 【注意事項】 面試相關資訊將於面試前4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09 李小姐 網址: https://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	政與政策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 (內含公費生 2 名)	代碼	163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使用)。 2.自傳與修業計畫。 3.歷年成績單總表。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或實習經歷、特殊事蹟、外語能力檢定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参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 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公費師資生與一般生分別放榜。 二、本年度公費師資生名額2名,不列備取生,如有缺額,改錄取一般生。 三、115學年度公費師資生報名及分發縣市說明如下: (一)1.經教育部核定115學年度入學本所碩士班公費師資生,需配合於118學年度分發前完成本所碩士學位,並應於畢業前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及「雙語教學次專長」,並應通過CERF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2.提報縣市:新北市1名。 (二)1.經教育部核定115學年度入學本所碩士班公費師資生,需配合於118學年度分發前完成本所碩士學位,並應於畢業前取得「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書及通過「雙語教學次專長」,並應通過CERF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2.提報縣市:新北市1名。 四、有關公費師資生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五、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6082 莊助教 網址: https://eap.nccu.edu.tw/									

系所別	輔導與	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16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一、輔導與諮商(含英)	文) 17	%		
	(50%)	二、心理學	17	%		
		三、測驗與統計	16	%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 面試 (40%)	【審查項目】(報音) 1.考生資料表語 10頁 3.學歷有影響 10頁 3.學歷有利或其他有,或其他有,或其他有,或其他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學程網頁下載填。 息表。 如相關部明。 於115年3月9日 於115年3月9日 於20日(星期五	[寫,限6頁。 · 著作發表、輔 日(一)下午5時 備審查所須繳 選取至多36名 。	導諮商相 前完成上 文件。 参加資料等	傳,逾 審查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輔導與諮商成績	責 (3)心理學成	績 (4)測驗與	具統計成績	1.1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u></u>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545 tps://mpcg.nccu.edu.tw/	l 韓助教			

系所別	政治學	系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2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政治學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1	三選一)			60%		
		1. 比較政治	~ /	(2111A)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中西政治思想史(中、西各佔 1/2) (2111B) 政治學方法論 (2111C) 					
		3. 27 TA VIII)		(2111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政治學成	戈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錄耳	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3 文。 试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3		E,分別計算總	成績,個	別擇優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771 ps://politics.nccu.edu.tw/	黄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	系	招生名額	3 名	代碼	21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方法(三、社會學理論	科目名稱 含社會統計)			加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學	學理論成績 (2)社會學研	开究方法(含社會	·統計)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可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0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k				
聯絡資訊		02) 2938-7060; 2939-309 ps://sociology.nccu.edu.tw/		東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	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2131	
組別	會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A		10%			
	筆試	二、經濟學		25%			
	(60%)	三、會計學		25%			
10.0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五計 D 扣】115 年 2 日 14 □(日 扣 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學成績 (2)會計學成績	(3)英文 A 成約	責			
	一、本系	《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並依本校簡章	規範之錄取原則	刂辦理。		
其他規定		赴入學後 ,應就稅務組及公	共經濟組至少	擇一為主修組別	ं। ०		
(含檢定標準)	三、如未修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本校學士班「財 政學」課程。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分機 50960 cps://pf.nccu.edu.tw/	徐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	系	招生名額	6名	代碼	2132	
組別	統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A		10%			
	筆試	二、經濟學		25%			
	半 (60%)	三、統計學		2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石計口物】115年2月1/口(見物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与	學成績 (2)統計學成績	(3)英文 A 成為	<u></u>			
	一、本系	《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並依本校簡章	規範之錄取原則]辨理。		
其他規定	二、考生	三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	共經濟組至少:	擇一為主修組別	0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3					
聯絡資訊	_	02)2939-3091 分機 50960 ps://pf.nccu.edu.tw/	徐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	条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2133		
組別	財政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A		10%				
	た よ	二、經濟學		25%				
	筆試 (60%)	三、財政學		2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二世口物」115年2日14日(日地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學成績 (2)財政學成績	(3)英文 A 成	績				
	一、本系	· 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並依本校簡章	規範之錄取原則	則辨理。			
其他規定	· ·	上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	共經濟組至少	擇一為主修組》	列。			
(含檢定標準)	三、如未修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本校學士班「財 政學」課程。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960 ps://pf.nccu.edu.tw/	徐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	条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2136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特定報考 資格		F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 (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並取得「服	務機關同意	意報考	
報名繳交 資料		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簡章附表四)」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A		10%			
	筆試 (60%)	二、經濟學		25%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	選一)	25%			
		1. 會計學 (2136A	.)				
		2. 統計學 (2136B	()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3. 財政學 (2136C	2)				
	面試 (40%)						
總成績			(2)	1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學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3)英文 A)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錄耳 二、考生 三、如才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面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考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 三、如未修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本校學士班「財政學」課程。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960 ps://pf.nccu.edu.tw/	徐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	政學系		招生名額	14 名	代碼	21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 1.行政學 (2 2.公共政策 (2	2141A)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各考科內優先錄取	P如有總成績相同者, 又。	,將以言	亥考科題號順	序逐一比較,同]一題分數	較高者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各選考和	斗目招生名額依選考至	刘考人事	數比例訂定,分	分别計算總成績	,個別擇優	金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 ps://pa.nccu.edu.tw/	51158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	系	招生名額	三組共 14	代碼	2151
組別	土地與	環境規劃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A 三、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都市	計畫與區域計畫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	策成績 (3))英文 A 成	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該 二、招生 考 <i>/</i>	文、英文 A 成績不列入總分 且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 と名額分配方式:本系三組 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 刊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	不予錄取。 先行各分配名額. 人數比例訂定。	二名,其餘名	万額,依各	組總到
放榜梯次	第一梯。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641; ps://landeconomics.nccu.edu				

系所別	地政學	系	招生名額	三組共 14	代碼	2152
組別	不動產	管理與法制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A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土地	經濟學成績 (2) 土地法與	奥土地政策成績	(3)英文 A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國文、英文 A 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 A 成績任一科未達本系該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本系三組先行各分配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三、分別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依前項各組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641 j ps://landeconomics.nccu.edu				

系所別	地政學	系	招生名額	三組共 14 名	代碼	2153
組別	土地測	量與空間資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國文				
		二、英文 A				
		三、測量學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四、地理資訊系統(GIS)				
(12 % 73 73)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測量	學成績 (2)地理資訊系統	成績 (3)英文 /	A 成績		
		C、英文 A 成績不列入總分 E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		英文 A 成績	任一科未	達本系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招生	上名額分配方式:本系三組	先行各分配名額.	二名,其餘名	額,依各	組總到
	·	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问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	, , ,	小夕笳,佃 只	1埋偽谷田	0
	ニ・カル	可可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	主石镇 / 四刀	77千度或4	. *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k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分機 50641 j ps://landeconomics.nccu.edu				

系所別	經濟學	系	招生名額	25 名	代碼	216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科目名稱			加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個體	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成	泛績 (2)個體	經濟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於部分課程採取英語授課 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	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k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分機 51056 ps://econo.nccu.edu.tw/	郭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	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217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報名繳交資料	理。 1. 自傳 2. 研究	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其他:如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等。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與人類學 二、當代民族社會文化議		35% 3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筆試缺考者除外)。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 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民族學與人類學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 29387107; 2939-3091 g	分機 50553 イ	可助教					

系所別	國家發	展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代碼	218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英文 A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三 1. 政治學 (2 2. 經濟學 (2 				50%	
		3. 社會學 (2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選考科	目成績					
其他規定(含檢定標準)	考詢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8 名(含甄試名額 6 名),碩士班甄試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的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可逕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頁或電洽本所查詢。 二、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721 ps://gids.nccu.edu.tw/	張小姐				

系所別	勞工研	究所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220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和 和 目 名稱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勞動政策與法令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如有總)取。	成績相同者,將以該考科題	號順序逐一比	較,同一題分享	數較高者優	是先錄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Ř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236 ps://labor.nccu.edu.tw/	陳小姐				

系所別	社會工	作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代碼	22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一、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					
		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考試項目	筆試						
(佔分比例)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社會工作	作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作 __ 所「 會们	一、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者應選修本所「社會工作實習(選)」,並至學士班或於碩士班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章	欠					
聯絡資訊		02) 2938-7237; 2939-3091 tp://socialwork.nccu.edu.tw/	分機 51446	東助教			

系所別	亞太研 (IMA	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S)	招生名額	3名 代碼 223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 5. 推薦書 2 封 (2 位推薦人)。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1.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詢。 2. 面試以英文進行。 3. 面試時間按照准考證號碼排序,歉難接受考生提出時間調整之求,敬請務必配合。					上網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墳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1.學 2.學 二、本學 三、各項 四、本戶	 一、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本所受理在境外持有海外工作或就學證明之本國考生經學程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視訊面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55 林助教 晭址: https://imas.nccu.edu.tw					

系所別		濟與社會發展英語 位學程(IMES)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22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 學歷證明(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無則免繳):如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學習成就之資料、TOEFL/IELTS/TOEIC 等官方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或工作證明等。 4. 推薦信1封(1位推薦人)。 ※第1至3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4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1.面試相關資訊於面 詢。 2.面試以英文進行。 3.本所受理在境外持 委員同意後視訊面 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月 20 日(星期 試前 3 日公布: 有海外工作或 試,相關訊息;	五)。 於本學程網頁,考 就學證明之本國 :	生請自行 考生經學	上網查 程招生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本學	一、上課時間:主要以週一至週五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教課教授而定)。 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280 ps://imes.nccu.edu.tw) 吳助教			

系所別	外交學	系	招生名額	10 名	代碼	3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A 三、國際關係 (含中西边四、國際公法	〔 代外交史)	10% 0% 25% 2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参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11日(三)下午5時前繳交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最後一頁需親筆簽名),並以通訊郵寄方式寄達或親送本校外交系辦公室,同時將備審文件電郵至dip50918@nccu.edu.tw 及dip50918.nccu@gmail.com,所有應檢附之文件,請合併為一個PDF檔。(本校預定115年3月5日公告面試名單,建議考生提早準備此項文件)。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面試以中、英語問答為原則。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國際	關係成績 (2)國際公法成績	(3)英文 A 成	績 (4)國文成績	-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本系辨法三、大學	 一、英文A成績未達本校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60%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國際公法」課程者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國際公法」,補修科目不計本所畢業學分。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分機 50918 ps://diplomacy.nccu.edu.tw/	鄭助教					

系所別	東亞研	究所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31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英文 A 二、中國大陸研究				2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中國大厂	陸研究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k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ps://eastasia.nccu.edu.tw/	張助教			

系所別	俄羅斯	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313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英文 A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三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 俄國史(含蘇聯時	(3131A (3131B	3)		加重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選考科	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利	一、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選考科目先行分配一名,其餘名額,依各選考科目之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二、「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請詳見本所網頁。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806 ps://rustudy.nccu.edu.tw/	范小姐					

系所別	日本研	究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31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資料審查繳交截止日前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含)以上,或新制托福 iBT 78 分(含)以上者。						
	筆試 (60%)	一、日本近代史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政治學 (: 2. 經濟學	3141A)	30% 30%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	2. 經濟學 (3141B) 【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劃(2,000 字,以中文書寫)。 3. 學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日本語能力試驗證書影本,或 TOEIC 多益測驗證書影本,或 TOEFI 托福成績證明影本(面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面試期間內提出前項語文測驗證書正本者,將失去面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面試費)。 ※請依序將第1-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所繳資料恕不退還。 【繳交方式】 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115年3月10日(二)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達(非郵戳日期)本校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面試 (30%)	【参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為 2.各選考科目面試名客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1.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詢。 2.面試以日語及中文 3.面試順序以准考證	頁依選考到考》 目參加面試資格 目 14 日 (星期 試 <u>前 3 日</u> 公布 問答為原則。	人數比例訂定,再各。 六)。 於本學程網頁,考	依筆試加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日本主	近代史成績 (2)選考科目	目成績 (3)面	7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各選考和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111 ps://mpjs.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國際研 (IMP	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S)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315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丰 (35%)	國際現勢(以英文作答)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個人資料表(由學程網站下載)。 2.英文自傳。 3.英文讀書計畫。 4.學歷證明: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應提供預計畢業證明。 (30%) 5.推薦書2封(中、英文均可,須為不同人撰寫)。 ※第1至第4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5項資料由推薦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逾時不受理。						
	面試 (35%)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筆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全課程持	采英語教學。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_	02)2939-3091 分機 51112 ps://impis.nccu.edu.tw/	林小姐				

系所別	國際經	誉與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17 名	代碼	4111	
組別	國際經	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B二、經濟學三、統計學		10% 20% 2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50%)	【參加】115年3月 香料】115年3月 香料】115年3月 香料】115年3月 香料。 香料。 香料。 香料。 香料。 香料。 香料。 香料。	應傳(後 成 (位·)計生 日 115 檔頁 上 明 本人 5 傳 星 年 案,傳 (掃, 頁, 17 目) 如 描推 。上	六 月10日(二)中午 用 10日(二)中子 開 10日(二)中子 開 10日(二)中子 開 10日(二)中子 開 10日(二)中子 開 20 八 20 八 30 八 40 八 40	12 時前繳 生資。網 (6) 生 (6) 生 計 (7) 集 12 時 12 時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16 年 16 16 日 16 16 日 17 日 18 16 日 18 日 18	交 士 終 召 推薦 人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經濟學成績 (2	3)統計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本組入与	本組入學後可修習國際經濟、國際財務、國際企管與行銷等領域。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002 tps://ib.nccu.edu.tw/	2 李助教				

系所別	國際經	誉與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4112	
組別	國際經	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10%)	英文 B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1.考集 () () () () () () () ()	 2.自傳(分別以中、英文撰寫,需含過去求學經驗、報考動機、未來財涯發展規劃)。 3.學習計畫(需含修課規劃、未來研究方向,以中文撰寫)。 4.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報殊經歷證明等,可縮印)。 5.歷年成績單總表(以正本掃描,勿上傳加密版本)。 6.「國際經貿議題研究」短文作品(題目自訂,亦可任擇本年度發達、之國際經貿時事一則加以評析;若以在學期間未與他人合作之學與報告充之,需述明課程名稱與指導教師,並附 500 字內中文摘要若已對外發表,需註明發表之刊物名稱或相關網址)。 7.推薦信(至多2份,格式參考國貿系網頁/招生資訊/碩士班區範本)※1至6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上傳資料順序請勿顛倒,第7工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至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筆試及 倍人數參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請自行上	加面試。 20 日(星期五 資訊於 115 年	上)上午開始。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錄取者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原因,原則上不得休學,請詳見本系網頁碩 士班修業辦法規定。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002 ps://ib.nccu.edu.tw/	2 李助教				

系所別	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8名	代碼	4121	
組別	金融管	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經濟學		16%			
		二、財務管理		17%			
		三、統計學A		17%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50%)	员们 亚八洲石工村电 1 個示 题 1 个文字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	戈績 (2)統計學 A 成績	(3)經濟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色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管	當於多益 750 分 ((含)以上之楔	票準,凡本	系學生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143 ps://banking.nccu.edu.tw/	3 劉助教				

系所別	金融學	系	招生名額	7名	代碼	4122	
組別	財務工	程與金融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經濟學		25%			
	, ,	二、統計學B		2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統計學 B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學生二、本統	 一、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750分(含)以上之標準,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二、本組同學如未修過財務管理的課程,需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財務管理課程,並以70分為及格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143 ps://banking.nccu.edu.tw/	3 劉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	条	招生名額	20 名	代碼	4131	
組別	會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60%)	一、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20% 20% 20%			
	資料 審查 (10%)	【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 2.學業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總表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及相關佐證資料(含:英檢、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等, 本系不收推薦信)。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115年3月10日(二)中午12時前上傳完成, 逾時不受理。					
	面試(30%)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 1.為求試務順利進行,建議考生提前準備面試所須文件。 2.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旬	會計學成績 (4)成本與管理會	計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業妻 二、考生 三、考言	一、本學系「會計組」及「稅務組」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二、考生得同時報考本系「會計組」及「稅務組」,筆試時間詳見簡章附錄九。 三、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046 ps://acct.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	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4132		
組別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稅務法規				B1 X1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 面試 (40%)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2.學業成績證明:歷年 3.其他有利審查及相關 本系不收推薦信)。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名 面試及資料署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115年3月10日(二)中午12時前上傳完成,逾 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6倍人數參加 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CH ZIPACAE.	W. 44 X 3 T P	4 11 7-11	<u> </u>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業等 二、考生 三、考ま	學系「會計組」及「稅務組 要點」之規定,各組名額不 上得同時報考本系「會計組 试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 、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	- 得流用。 」及「稅務組 取。	」,筆試時間詳	見簡章附金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7046 ps://acct.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	系	招生名額	16名	代碼	41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英文 B 二、基礎數學(含微積分三、數理統計學四、統計方法	、線性代數)			100% 10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數理:	統計學成績 (2)統計方法成	泛績 (3)基礎婁	 登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二、本系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20 ps://stat.nccu.edu.tw/	楊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	資訊管理學系		15 名	代碼	4161
組別	資管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B 二、計算機概論 三、管理資訊系統	2	10% 20% 2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50%)	【參加資格】 115 年 3 月 【審查 年 3 月 【主意事項】 (1 報 者 日) 日期】 115 年 3 月 【注意事項】 (4) 報 者 日) 者 日) 一、符 (4) 是 一 (2) 重 部 之 力 之 治 一 (4) 是 年 與 代 的 。 (4) 是 年 與 代 的 。 (5) 其 他 信 (5) 其 化 的 。 (6) 推 三 至 时 的 。 (6) 推 三 至 时 的 。 (7) 在 时 的 。 (8) 在 时 的 。 (8) 在 时 的 。 (9) 在 时 的 。 (9) 在 时 的 。 (1) 至 的 的 。 (1) 至 的 的 的 。 (2) 重 的 的 的 的 。 (3) 表 不 查 封) 》 (4) 是 年 單 有 (1 · 2 · 2 · 3 · 4 · 2 · 3 · 4 · 3 · 4 · 4 · 4 · 4 · 4 · 4 · 4	月20日,第15年 () 一、料。請說日,第15年 () 一、料。請的日,第15年 () 一、,,,,,,,,,,,,,,,,,,,,,,,,,,,,,,,,,,,	五)。 試育8月月日時 到8月月日時 到8月日時 到8月日時 到8月日時 到8日日時 到8日日時 到8日日時 到8日日時 到8日日 到8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 日	〕時班料列排件,由生前前下表之名。附護自分 が 別 關明。 人行交 並列 關明。 人行	下填之證,上外別寫相明若傳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管理資訊系統成	績 (3)英文 B	3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80% 二、本注	一、英文 B、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 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u></u>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56 ps://mis2.nccu.edu.tw	5			

系所別	資訊管	理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4162		
組別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50%)	審查。	参加面試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50%)	【注意事項】 (報名時) 1.符合面試資格者,原 資料,並以網資料表 最後四人 最後經歷之文歷與之文證 (2)重要經之文證 一致之之證 (3)專業能力。 (4)歷年成總表之 (4)歷年成總表者 (5)其他有(1-2封) ※第(1)至第(5)項資料	【重試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 1.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8日(日)下午5時前繳交下列 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碩士班下載並填寫, 最後一頁需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 (2)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本項目內容限基本資料表所列之相關 證明之文件)。 (3)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本項目內容限基本資料表所列之相關證明之 文件)。 (4)歷年成績單總表(本項目須含班排名;系排名之排名證明,若成 績單總表未有列示排名者,請另附排名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五年一貫證明…等,無則免附。 (6)推薦信(1-2封)。 ※第(1)至第(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2.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 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結構成績	(3)計算機概論	3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不 子 二、本 斜	 一、英文B、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80%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56 ps://mis2.nccu.edu.tw	5					

系所別	財務管	理學系	招生名額	18名	代碼	417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一、經濟學		15%			
	(60%)	二、財務管理		30%			
		三、統計學		15%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参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二)中午 12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 (2) 學業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總表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勿上傳加密版本)。 (3) 研究計畫:限 2 頁,字體大小 12,若中文撰寫限用標楷體,若英文撰寫限用 Times New Roman。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建議考生提前準備面試所須文件。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財務管理成績	(3)經濟學成績	į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二、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準則】,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88591 ps://finance.nccu.edu.tw/	王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4181	
組別	法律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50%)	1 - 、任险注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S. 韻音引重。 4.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無則免繳): 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					
	面試 (30%)	【注意事項】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保險法成績	〔4)英文 B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1. 2. 3. 4. 4. 4. 5. 4. 5. 4. 5.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一、本系組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加權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20%) + (面試成績×30%)。 2. 筆試加權成績=英文B成績×15%+保險法成績×20%+選考科目標準化成績×15%。 3. 選考科目標準化成績=[(該科原始分數-該科平均分數)/該科標準差] × 10+7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4. 選考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算,缺考及零分者不列入標準化成績計算。 二、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					
放榜梯次		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7 ps://rmi.nccu.edu.tw/	l 張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4182	
組別	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一、英文 B	科目名稱	14%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50%)	二、經濟學三、統計學		18% 18%			
	資料 審查 (20%)	【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 1.歷年成績單總表。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無則免繳):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5年3月8日(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逾時不受理。					
	面試 (30%)	· 【注息争垻】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經濟學成績	t (4)英文 B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本系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二、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3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89071 ps://rmi.nccu.edu.tw/	張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4183	
組別	精算科	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B		0%			
	(4 4 1 3)	二、微積分三、統計學		20% 2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面試 (30%)	【審查項目】(報名時 1. 歷年。 2. 自書有何學。 4. 其任何 2. 自書有何學 2. 數網時 2. 數網時 3. 其任何 3. 其任何 3. 其任何 4. 文路 4. 大路 4. 大 4. 大 4. 大 4. 大 4. 大 4. 大 4. 大 4. 大	(無則免繳): 研究報告等。 ,於115年3, 養料百人處查(星期) ,建議考生提於	如語言成績、大 月8日(日)下午5 優選取招生名額至 一)。 	學期間自 時前 手 手 前 上 傳 所 傳 所 傳 何 何 八	完成,數參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統計學成績	· (4)英文 B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本系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二、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71 ps://rmi.nccu.edu.tw/	張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招生名額	16 名	代碼	4191
組別	科技管	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40%)	一、英文 B 2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三選一) 20% 1. 微積分 (4191A) 2. 經濟學 (4191B) 3. 管理個案分析 (4191C)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60%)	【參】 1. 答案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續獨考 22 應傳至 (目前)	人數比例訂定,與比例訂定,與比例。 月13日(五)下午 一次與招生資訊/招生資訊/招生資訊/招生資訊/招生了,須另附紹明,有	手依 等前 前 制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下列)。 責單)。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本所「科技管理組」及「智慧財產組」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94 ps://tiipm.nccu.edu.tw/	 陳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招生名額	9名	代碼	4194	
組別	智慧財	產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10%)	英文B				1 7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資訊/招生訊息下載)。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總表(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習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無則免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50%)	「石計口扣】115 年 2 月 22 口 (見扣口)。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他規定 本所「科技管理組」及「智慧財產組」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9096 ps://tiipm.nccu.edu.tw/					

系所別		理研究所 (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9 名	代碼	4211
組別	甲組	尹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B	1	14%		
	筆試 (50%)	二、經濟學	1	18%		
考試項目	,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 1. 統計學 (4211) 2. 管理學 (4211)	A)	18%		
【參加資格】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面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收費標準 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 每學分 5,000 元 (適用台生)。(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三、「115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四、上課地點: 本校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或校本部。 五、本所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事宜由本所自行辦理,相關日期及地點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s://mba.nccu.edu.tw/。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341-9151 分機 1822 ps://mba.nccu.edu.tw/	戴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4212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 表)。	思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所(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定報考資格對照長)。					
報名繳交 資料	· ·)前 Email「報考學歷之畢 業學位名稱)」至 mba2@			請繳附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本公石口	1. 微積分		4% 18% 18%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参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2.各選考科目面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面試資格。 (50%)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開始。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經濟學	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填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面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收費標準 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 每學分 5,000 元 (適用台生)。(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三、「115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四、上課地點: 本校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或校本部。 五、本所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事宜由本所自行辦理,相關日期及地點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s://mba.nccu.edu.tw/。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341-9151 網址: https://mba.nccu.e						

系所別		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 IMBA)	招生名額	30 名	代碼	42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累計二年 年資)者	以上全職工作經驗(包含方。	含服義務役年	資;醫學院畢業者	可增計二	年工作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3. 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英文能力證明(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 TOEFL/IELTS/TOEIC 成績或其他證明。)。 5.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6. 推薦書 2 封。(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第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DEIC 成	
	面試(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 自行上網查詢,面試以英文進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學程採用英語教學。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基於本學程設計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912 陳助教 網址: https://imba.nccu.edu.tw/					

系所別	傳播學	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6 名	代碼	5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中/英文能力 二、傳播知識	科目名稱			加到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傳播知言	哉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域專	一、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旨在於擴充創新知識版圖,並培養未來傳播領域專業人才。碩士生入學後即自主規劃學習歷程。 二、本學程相關資訊請參閱網頁: https://gradcomm.edu.tw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k					
聯絡資訊		02) 2938-7123 劉助教 ps://gradcomm.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 (IMIC	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CS)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51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5%)	【審查資料】(總書書) 1.歷年動機構及 建調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不	畫(以專所相關) (以專, (以專,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子題由申請人依與 撰寫,長庭績,僅持 終展與得獎紀錄 與名 明式,以免審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A4一頁 安受 TOEF 國科會 會 會 會 多 代 品 取 用 新 的 手 前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與專狗,會完
	面試 (55%)	【面試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 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 二、本學程遵照學校招生簡章總則,得不足額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550 ps://imics.nccu.edu.tw/) 蕭助教			

系所別	數位內	容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名	代碼	5151			
組別	創意傳	播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40%)	新媒介與科技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1.自我背景介紹。 2.創作構想。 3.作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第1至第4項以網路」	2.創作構想。3.作品。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大專入學後起算,無則免繳)。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面試及審查。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面試時如需使用電子檔案,請繳交隨身碟或光碟,並於檔案為明姓名及面試用。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領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林助教,逾時不受理。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筆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670 tps://dct.nccu.edu.tw/	0 林助教						

系所別	數位內	容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名	代碼	5152	
組別	資訊應	用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40%)	Ŧ ¹⁰ (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 1. 自我背景介紹。 2. 研究計畫。 3. 專題成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大專入學後起算,無則免繳)。 【繳交方式】 第1至第4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5年3月9日(一)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40%)	1.面試時如雲使用雷子檔案,請繳交隨身碟或光碟,並於檔案名稱註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筆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670 tps://dct.nccu.edu.tw/	0 林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	文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6111	
組別	文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國文	1	5%			
	筆試 (70%)	二、英文寫作	1	5%			
	(, , , ,	三、英美文學	2	25%			
考試項目		四、文學作品分析	1	5%			
(佔分比例)	面試 (30%)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開始。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 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英美文學成績	(3)文學作品。	分析成績 (4)英文	C 寫作成績	٠ <u>ا</u> سر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非英文系、外文系大學部畢業者,若修習「英美文學」相關課程未達 18 個學分,入學後須補足到 18 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914 tps://english.nccu.edu.tw/	4 張助教	-			

系所別	英國語	文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6112		
組別	英語教	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一、國文	1	15%				
	筆試 (70%)	二、英文寫作	1	15%				
	(, 0, 0)	三、英語教學理論與實	*務 2	25%				
考試項目		四、語言學概論	1	15%				
	面試 (30%)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教學理論與實 寫作成績	努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914 張助教 網址: https://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	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61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40%)	科目名稱 一、俄語 20% 二、俄國文學史 2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無則免繳): 如其他斯拉夫語文學習證明 (成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俄語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本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俄檢二級者,不得畢業。						
放榜梯次	第二梯。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75. ps://slavic.nccu.edu.tw	3 劉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	研究所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613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國文 10%				
	筆試 (70%)	二、英文A	20° 40			
		三、語言學概論	40	7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語言學概論成為	責 (3)英文 A 成	泛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u></u>				
聯絡資訊		02)2938-7246~7 曾助想 ps://ling.nccu.edu.tw/	教			

系所別	日本語	文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61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通過日本證書正本	ҍ語能力試驗(JLPT)ー系 ҍ)。	及或二級(N1	或 N2)級數者(;	於面試當	天驗收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國文		10%			
	筆試	二、英文 A		10%			
	(70%)	三、日文小論文		15%			
		1		35% 本歷史文化三大是 。)	夏擇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	笙後之成績擇優	曼選取至多 15 名參	加面試	0	
la . la		【面試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注意事項】					
(12 % 13 % 1)	面試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繳交 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畫(以日文	• • •				
	(30%)	(3)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 (4)日本語能力試驗:請提供 JLPT 一級或二級(N1 或 N2)證書					
		(面試當天查驗』 JLPT 一級或二級	E本,驗畢歸並 (N1 或 N2)	ಟ ;若屆時未能於 證書正本者,將失	面試期間	內提出	
		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面試費)。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面試以日語問答為原	〔則 。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日本語言文化成績	績(3)日文小	論文成績 (4)英文	CA 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欠					
聯絡資訊	_	02)2939-3091 分機 62166 ps://japanese.nccu.edu.tw/	李助教				

系所別	韓國語	文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代碼	616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持有有交	发期限內之韓國語文能力 測	列驗(TOPIK I	I) 4 級以上證書者	• 0		
報名繳交資料	不受理。 1. 中文1 2. 研究記 3. 歷年月	[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 是理。 中文自傳(含過去求學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中文撰寫)。 开究計畫(含讀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以中文書寫,併入面試成績)。 歷年成績單總表。 韋國語文能力測驗證書(TOPIK II 4 級以上)。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二、英文 A三、韓文(含閱讀、翻	譯、作文)	15% 15% 4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30%)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1.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記 2. 面試以韓語問答為原	20 日 (星期) 式前 3 日公布が	五)下午(詳細時	間另行公	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韓文成績 (3)	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6級 檢定。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8-7073 助教 :ps://korean.nccu.edu.tw					

系所別	中東與	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代碼	619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報名繳交 資料	不受理 1.考生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線。 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成績單總表。		並以網路上傳	澤電子檔 第	紧,逾 時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A	2	0%		
	筆試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達 1.中亞史 (619 2.中東史 (619	01A)	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筆	試缺考者除外)) •		
		【面試日期】115年3月14	· 日(星期六)。			
	面試	【注意事項】				
	(30%)	1.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詢。	3日公布於本	學程網頁,考	生請自行	上網查
		2. 面試當天查驗成績單總	表正本,驗畢節	帚還 。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文	A 成績 (2)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一、各社	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到考人數	比例訂定,分別	計算總成績	,個別擇有	憂錄取。
(含檢定標準)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Z 2711 -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た た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746 cps://mecas.nccu.edu.tw/	施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	糸	招生名額	7名	代碼	7111	
組別	民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含身分法占 25%、民事訴訟法占 75%)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1A) 2. 日文(7111B) 3. 英文(7111C) 4. 法文(7111D)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民事	財產法成績 (2)民事身分	法與民事訴訟	法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条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6名	代碼	7112	
組別	財經法	才經法組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 , , ,	二、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保險法) 三、外國語(必選,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2A) 2. 日文(7112B)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商事;	法成績 (2)民事財產法成	績 (3)外國語	原始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7113		
組別	公法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科目名稱 一、憲法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二、行政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 1. 德文(7113A) 2. 日文(7113B) 3. 英文(7113C) 4. 法文(7113D)	,四選一)選	考科目及代碼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憲法;	成績 (2)行政法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考文考公、研	 、考試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 四、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放榜梯次	第一梯。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1名	代碼	7114	
組別	公法乙	公法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憲法 二、國際公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 1.德文(7114A) 2.日文(7114B) 3.英文(7114C) 4.法文(7114D)	二、國際公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4A) 2.日文(7114B) 3.英文(7114C)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國際	公法成績 (2)憲法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 四、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6 名	代碼	7115	
組別	刑法組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 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 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與刑事政策 (含刑事訴訟法占 70%、刑事政策占 3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 1. 德文(7115A) 2. 日文(7115B) 3. 英文(7115C)	,三選一)選	考科目及代碼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刑法, 政策成績	以及刑事訴訟法與刑事政	策加總成績 (2)刑法成績 (3)刑	事訴訟氵	去與刑事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考生成、研究	式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表 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名 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責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言 完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 E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	卜國語成績不列 50%之平均數才 亥科原始分數 月確特殊事故:	刊入總分計算。惟 省、英文成績達本 10%至筆試原始總	系該科到 分。	考考生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7116	
組別	勞工法	與社會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80%) 資 審 (20%)	一、勞動法 二、外國語 (7116A) 2. 日 (7116B) 3. 英文 (7116C) 4. 法文 (7116D) 【審查 傳 優 (7116D) 【審查 (7116D) 【。 2. 歷 (7116D) 《表述》 (2. 歷 (7116D) 《表述》 (3. 學 (7116D) 《表述》 (4. 學 (7116D) 《表述》 (4. 學 (7116D) 《表述》 (5.) (7116D) 《表述》 (6.) (7116D) 《表述》 (7.) (7116D) 《表述》 (7.) (7116D) 《表述》 (7.)	《行繳交》 《學歷或最高學	歷畢業證書,應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資料審	至成績 (2)勞動法與社	會法加總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不含自由選考考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放榜梯次	第一梯步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學	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7117		
組別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二、以同	、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含應屆生),皆可報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和重 計分						
	筆試 (60%)	一、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二、法制史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 1. 德文(7117A) 2. 日文(7117B) 3. 英文(7117C)	 一、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二、法制史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7A) 2. 日文(7117B)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筆試加權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 上網查詢。	21 日 (星期) 計 訊於面試前 3	六)。		請自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 法理	里學及法社會學與法制史加	/總成績 (2)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含檢定標準)	大考該25% 第三四五、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不含自由選考考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成績達本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 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四、筆試指定參考資料請至本院網頁查詢(路徑:法學院網頁→系所單位→法學系碩博士班→招生資訊)。 五、考生於面試時,可現場提供有利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例如歷年成績單、作、國科會專題計畫、修課學期報告、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 語言能力等證明。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t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科	際整合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代碼	712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一、已耳	「情形外,均得報考: 以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 4。					
	<i>አ</i> ሯ <u>ታ</u> ኮ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20%)	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以中文,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		, -	命題,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a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青於 D	傳部分請簡述與沒語明請關述與沒語,請請提與其人,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	畢大 歷明 就明 報受 最必 與等	或究學,等累所歷含資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筆試及 倍人數參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上網查詢	加面試。 14日(星期; 資訊於面試前3	六)上午 9:00 開始	° °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研究請当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 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zh_		Inter_discipline/Law	_Institute		

系所別	應用數	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代碼	8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微積分二、線性代數	科目名稱			加計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微積分点	戈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可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040 cps://ms.nccu.edu.tw/	蔣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	系	招生名額	4 名	代碼	8121	
組別	實驗與	發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英文 B					
		二、統計、心理測驗、心	理實驗法			50%	
七 450	だユロ	三、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5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四、知覺與生理心理學				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統計	、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	績 (2)英文 B A	戍績 (3)發展與言	忍知心理	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	式成績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 一)英文 B 成績未達本系該 二)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 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	科所有到考考		÷ o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于助教 網址: https://psy.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組別	社會與	人格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一、英文 B 二、統計、心理測驗、心理	理實驗法			50% 5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四、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	與性格心理學成績 (2)統計	、心理測驗、心	3理實驗法成績	(3)英文	B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	式成績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 一)英文 B 成績未達本系該 二)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 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	科所有到考考		- o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u></u>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551 tps://psy.nccu.edu.tw/	于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	22理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代碼					
組別	工業與	組織組	黄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英文 B					
		二、統計、心理測驗、心	理實驗法			50%	
考試項目	筆試	三、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50% 50%	
(佔分比例)	丰訊 (100%)	四、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3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與組織心理學成績 (2)統 與性格心理學成績	計、心理測驗	、心理實驗法成	泛續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	式成績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 一)英文 B 成績未達本系該 二)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 公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	科所有到考考。		÷ o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u></u>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551 tps://psy.nccu.edu.tw/	于助教				

条所別	心理學	系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8124
組別	臨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u>'</u>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i>bb</i> . 1:	一、英文 B		0%		
	筆試 (50%)	二、統計、心理測驗、心	3理實驗法	17%		
		三、普通心理學		16%		
		四、臨床與變態心理學		17%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 面試 (40%)	【審查項目】(報表表 1.考生基本資本 2.自傳歷年人 4.其應 4.其應 5.推薦 6.其 6.其 6.其 6.其 6.其 6.其 6.其 6.其	青至本頭 東極。 自行 115 年 編書計畫 東極。 自行 115 年 編者 星期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店選下載專區/碩 畫)。 55項資料由推薦/ 月7日 (六)下午5 曼選取至多30名參 六)。	博班下載 上傳。 時前上傳 一加資料等	專完成,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與變態心理學成績 (2 心理學成績)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后	戈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不完二、考記	 一、英文B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50%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551 tps://psy.nccu.edu.tw/	于助教			

系所別	神經科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813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80%)	一、英文 B 二、神經生物學		10% 70%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應屆者繳交大學前3年成績單)。 3.自傳(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逾時不受理。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神經	生物學成績 (2)筆試總成績	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任	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990 tps://in.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資訊科	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代碼	8611	
組別	資訊科	學與工程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作業系統 三、計算機數學(離散數:	學 60% 及線性	代數 4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資料:	結構及演算法成績 (2)作	業系統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生丸	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組」及 見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 生不得同時報考本系「資訊:	,名額不得流)	用。		辨理招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275 tps://www.cs.nccu.edu.tw/	周助教				

系所別	資訊科	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代碼 86				
組別	智慧計	算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作業系統 三、計算機數學(離散數	學 60% 及線性	代數 4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計算	幾數學成績 (2)資料結構	及演算法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生丸	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組」及 見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 ೬不得同時報考本系「 資訊	,名額不得流)	用。		辦理招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275 tps://www.cs.nccu.edu.tw/	周助教				

系所別	資訊安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名 代碼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50%)	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 60%	%及線性代數4	40%)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2.歷年成績單總表證明之 者,需另附排名證明之 附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資證料:始 與報告、份(無則免 ※第1-3項資料請考生自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本學程網頁下 《排名,等學力 》 《學典資安 。 《學與證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責單總表未有列 相當高考類科及 訊相關之研究計 項資料由推薦人	格者免 書、專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資料審查	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	可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銷	条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台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683 tps://mpis.nccu.edu.tw	詹助教			

系所別	全球傳位學程	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	招生名額	10 名	代碼	911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60%)	審 1. 2. 3. 4. 5. 6. 第檔案創學交網,資子歷業總傳文表言考) 他究經英請於薦 1. 5. 6. 第檔案創學交網,在件,)讀寫職力有 利畫等摘上4 2 資 A4 研附 子受名表年上 畫0 展證外 資文及英請於薦 1. 5. 發定他 查論料;至式。請傳作,式上時報歷附 計00 展證外 資文及英影格 考式 會每 需。 6. 第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格單證 傳,)僅言 如、文其字。 行製 文參 於請單子 的內。限之 相學件他網 上作 科者 學證; 中須 FE 附屬金。言, 中須 K 關金。言, 中類 K 對貢 品證作作例 第將 專比 月程件歷 英含 IE 約 卷、品品如 6 相 題例 月網為年 文朝 IE 約 展 机格需 Y 項關 計說 9	最成 撰考 S00 與關式附ou 資資 畫明 日高績 寫動 、明 獎品拘0 由掃 各機 下下歷為 各機 Tr, 獎品为 9 並 推描 項證 午上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以內計全併 科交乍文品 上單 作。前上,畫 民繳 技换品摘名 傳製 品 上階 讀、 英交 部生需要稱 。作 , 傳段 書研 榜, 參經附(及	之 計究 成以 與驗 30影網 PD 為 完成 畫興 績供 專、0音址 F 多 檔績 以趣 ,參 題實字作表 檔 人
	面試 (4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於 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及 考生請自行。	14 日 (星期六)(相關資訊將於面詞	(詳細時間本學	程網頁公	·告)。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申請理。	是程受理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情視訊面試,相關訊息將公 《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	告於本學程網頁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3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9410, ps://gcit.nccu.edu.tw/	許小姐			

士班 新 住

叁、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系所分則

条所別	哲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139
組別	新住民	新住民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請歸化言	_	· 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者。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40%)	哲學問題分析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面試 (60%)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1.符合面試資格者,應 交下列資料,並以經 (1)研究計畫(A4二頁 (2)歷年成績單總表((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符合面試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並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1)研究計畫(A4 二頁以內)。(2)歷年成績單總表(須加蓋校印或教務處章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其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請 碼:) 二、考:	号本組考生,請於報名截止·註明報考系所/組名稱 (02)2938-7495。 试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鎖 主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傳真至本校教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362 tps://thinker.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宗教研	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15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上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之 2. 自傳履歷表。 3. 研究計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推薦信2封。 ※第1-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 (100%) [徽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完成,逾時不受理。				与人上 傳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6773 tps://religion.nccu.edu.tw/	0 林助教			

系所別	台灣史	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16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交國籍法第四條第	5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華語文檢定證明。 4. 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足以顯示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請依序將第 1-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 2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繳交方式】 以通訊郵寄方式,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交方式,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一)上午 09:00~12:00、下午 2:00~5:00 送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圖試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料。 請提供 を台灣 4 年 12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申請前,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高階級」。)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69 tps://taiwan.nccu.edu.tw	1 許先生			

系所別	台灣文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17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100%)	雷查項目】(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報明) (本記) ((歸化國籍許可語 :若有參與研究 學術論文等,足以 則免。	計畫證明、參	加學術研 予究潛力=	之資料,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小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	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26 tps://tailit.nccu.edu.tw	7 吳小姐					

系所別	教育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61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 3. 歷年成績單總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教師證書、著作發表、語文檢定證明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無則免附。 5. 推薦信(至多2封),無則免附。 ※第1-4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5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作成,逾時不受理。			0		
	面試 (50%)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月 20 日(星期五 資訊於 3 月 17 日		 頁,考 生	生請自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6228 tps://edu.nccu.edu.tw/	1 闕助教				

系所別	幼兒教	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6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審查項目】(報名時 1. 歸作國籍證明文件 2. 考生基本資調書計 3. 研究計畫或查責 4. 其他有利相關工作 表或獲獎、相關工作。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 成,逾時不受理。	(歸化國籍許可語 請至本所網頁下語畫(以2頁為限) 畫(如語文檢定、考 經驗、資訊能力更	載)。)。 女師證書或相關 戈其他傑出表現	引證照、 記,無則	免附。
	面試 (60%)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 面試相關資訊將於面試	月 16 日(星期一		于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20 tps://ece.nccu.edu.tw	9 李小姐			

系所別	輔導與	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1649
組別	新住民組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40%) (60%)	審查 (4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研究經驗、著作發表、輔導諮商相關實務經驗或其他表現傑出之證明。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545 tps://mpcg.nccu.edu.tw/	1 韓助教			

系所別	政治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1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40%) 面 (60%)	審查 (40%) ※第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u></u>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申請前,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高階級」。 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77 ps://politics.nccu.edu.tw/	1 黄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上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下載)。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總表、工作經驗、請言能力證明等。 ※第 2-4 項資料請以中文撰寫。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系網頁。					驗、語 傳完 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為	<u>‡</u>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 2938-7060; 2939-309 tps://sociology.nccu.edu.tw		東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3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5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審查項目】(報用 1. 解理 2. 解理 3. 自力 4. 读者 4. 其他 4. 对 4. 其他 4. 对 4. 对 5. 其他 4. 对 5. 其他 4. 对 5. 其他 4. 可 5. 其他 4. 可 5. 其他 4. 可 5. 其他 6. 可 6. 可	(歸化國籍許可 修動機、研究興 :例如相關工作 、學術著作、獎學 ,於114年12月	趣及生涯發展, 空驗、語言能力 金金證明、GRE 或 9 日(二)下午!	規劃等。 7檢定證 或 TOEFL 5 時前上	成績、
	面試 (60%)	【面試日期】115 年 3)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行上網查	資訊於面試前3		関頁,考	生請自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為	真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考生三、如为	一、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二、考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 三、如未修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本校學士班 「財政學」課程。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	02)2939-3091 分機 5096 tps://pf.nccu.edu.tw/	0 徐助教			

条所別	公共行	政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4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區 七許可者。	國籍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0%)	審查 5 甘仙右利密本资料(太陌無則名料)。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 ·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音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158 tps://pa.nccu.edu.tw/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5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 4. 歷年成績單總表。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專長能力部明文件、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有效工作年資證明)。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名參加面試(60%)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3月13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頁。					·傳完 ·面試。 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考言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二、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三、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64 tps://landeconomics.nccu.e					

系所別	經濟學	·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6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科目名稱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個體:	经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	.成績 (2)個體	經濟學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取英語授課。 二、報考本組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名稱)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2)2938-7495。 三、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05 tps://econo.nccu.edu.tw/	6 郭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79	
組別	新住民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上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自傳。 3. 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 4. 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社團經歷、志工經驗、語言成績、獎學金證明等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訊於3月5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所網頁。					<u>·</u> 傳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為	<u>‡</u>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 29387107; 2939-309 tps://ethnos.nccu.edu.tw/	1 分機 50553 何	「助教			

系所別	國家發	展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8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一、英文 A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3	選一)			50%	
		1. 政治學 (2	189A)				
考試項目	筆試	2. 經濟學 (2	189B)				
(佔分比例)	(100%)	3.社會學 (2	189C)				
總成績	or to a	n 1) (t					
同分參酌 順序	選考科	目成績					
	_ 、却 =	号本組考生,請於報名截」	- 口 - 比 以 「	谷 	口「쓼	可忍到	
其他規定		5 本組5 生,明於報石戰』 」(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名					
(含檢定標準)	碼:((02)2938-7495 。					
	二、新信	主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力	下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721 ps://gids.nccu.edu.tw/	張小姐				

系所別	勞工研	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20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交國籍法第四條第	5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60%) 面試 (40%)	【審】 () () () () () () () () () ((歸籍): 如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F研究所學歷者) 田(二)前掛號 明(二)前掛號 -2:00~5:00 [] [] [] [] [] [] [] [] [] [· , 須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4 () 第	3
		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5123 tps://labor.nccu.edu.tw/	6 陳小姐			

系所別	社會工	作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2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上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上許可者。	· 交國籍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自傳(中文撰寫)。 3. 研究興趣(中文撰寫)。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總表。 5. 推薦信 1 封(由了解申請人學習歷程、研究興趣或工作經驗者撰寫)。 ※第 1-4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5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					· 上傳完 一面試。
	(60%)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 不另行通;		面試前3日公	布於本所	網頁,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者應選修本所「社會工作實習(選)」,並至學士班或於碩士班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步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 2938-7237; 2939-309 cp://socialwork.nccu.edu.tv		東助教		

系所別		濟與社會發展英語 位學程(IMES)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24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50%) 面 試 (50%)	【審 1. 2. 3. 4. 2. 2. 3. 4. 2. 2. 3. 4.	(歸程學是) (EL/IELTS/TOEIC)。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等 官 す す り 日 (二 取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書人能 薦 5 考 生 經學工驗 傳 上 前 參 請 學	作成 。 傳 面 行 程 學或 完 試 上 招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其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本等三、各項	一、上課時間:主要以週一至週五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12 tps://imes.nccu.edu.tw	80 吳助教			

系所別	外交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311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 (50%) 面試 (50%)	審查 (50%) ※第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系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二、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國際公法」課程者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國際公法」,補修科目不計本所畢業學分。 三、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91 tps://diplomacy.nccu.edu.tv					

条所別	東亞研	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31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5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50%) 面試 (50%)	審查 (50%) 6. 推薦信(非必要文件)。 ※第1-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 - 傳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5080 tps://eastasia.nccu.edu.tw/	1 張助教			

条所別	俄羅斯	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313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上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	欠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100%)	【審查項目】(報名中 1. 解之件 2. 大學歷年成 4. 其他 3. 自傳 4. 其他 4. 其 5 5 5 5 5 5 6 8 7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歸化國籍許可詞表 (須加蓋學校村及學習計畫)。	交印或教務處	意章 戳)。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_	02)2939-3091 分機 5080 ps://rustudy.nccu.edu.tw/	6 范小姐			

条所別	日本研	究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314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工定二、通道	須具備下列二項: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通過日本語力試驗(JLPT)N3(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源驗 600 分(含)以上,或新制托福 iBT 78 分(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30%) 面 試 (70%)	【審查項目】(報名時) 1.歸在內國籍。 2,000字 4.歸在會會。 3.研學士有。 3.研學士有。 4.學也,若以有。 4.學也,若以有。 4.學也,若以有。 4.學也,若以自己,其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為,不	(歸化國籍許可語,以內。 為人 以內。 為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考資格規定明之人。 考資格定期 (大)	語件面 人 時上本	,驗畢歸 各,考生 。 二傳完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5111 tps://mpjs.nccu.edu.tw/	1 林助教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名	代碼	4119
組別	新住民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 申請歸化許可者。	」,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2. 考本請學期。 多本請學期。 2. 考本請學相 3. 自學縮高 4. 可最為 5. 推領 5. 推領 6. 推研 6. 第1 2. 第1 3. 4. 第1 4. 第1 4	證資簽習能)之封參 頁5萬 電明料名計力。成(考 頁項人 子文表後畫或 績2)。 合料傳 檔(限描 就 總推 計畫。 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貿系 養	資訊/碩、特殊經網頁/招生	基歷等, 生資訊/
	面試 (50%) 【面試日期】	115年3月	21 日(星期六 21 8 年3) (将於115年3)) •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網址: https://ib.nccu.edu		李助教			

系所別	金融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4129
組別	新住民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歷年成績單總表。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不用繳交推薦信)。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面試 (50%) 【憲事項】面試相關資訊將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面試。 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為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系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些 ,凡本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	02)2939-3091 分機 8714 tps://banking.nccu.edu.tw/	3 劉助教			

系所別		理研究所 A 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421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工定	下列二項: 頁招生所稱「新住民」, 作 , 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款至第.	三款規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考生資料表及讀書計畫(含學習與生涯計畫):考生資料表請至所網頁下載。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各項語文能力證明等查費 (以正本掃描):如勞保年資證明(請至勞保申請投保資料表(明細),不接受網路下載版本)、在職證明書,證明不得以考生資料表取代。另附個人現職工作名片1張(無月或無現職者免附)。 6. 推薦信至多2封(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第1-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成績 同分參酌	(60%) 面試成為	1.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2.符合面試資格者於	•			-
順序	山武双河	Ŗ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適用台生)。 二、「115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上課地點:本校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或校本部。 五、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02)2341-9151 分機 1822 tps://mba.nccu.edu.tw/	戴助教			

条所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 ^工 定 二、累言	須具備下列二項: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年工作年資)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審 (40%) 面試 (60%)	審查 (40%) 5.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6. 推薦書 2 封。(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第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2 倍數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測驗證 。 - 傳完 2 倍人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真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二、收費 1.5 2.5 2.5 2.5 基方	一、本學程採用英語教學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8,800元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基於本學程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 五、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87912 陳助教 tps://imba.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 程(IN	播英語碩士學位學 MCS)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514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 七許可者。	·	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 (100%)	【審查項目】(報名時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及成績 3. 英文讀書計劃及自 English) & autobiog 4. 三年內之英語檢 provide proofs of E TOEIC scores takes accepted.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推薦函2封2lettel ※第1-5項資料請考 【繳交方式】 以網路時不受理。	(歸化國籍許可語 足 Certificate of th ranking. 傳 Study plan (graphy (1 page of A 定成績 Non-na English proficience n within three year Other supporting rs of recommendar 生自行上傳,第(highest level of to 2 pages of A4, written in Extive speakers by test. Only Towars of the app document(s), retion	of A4, w nglish) of Engli OEFL, II lication not requir	ritten in sh must ELTS or date are red.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55 tps://imics.nccu.edu.tw/	0 蕭助教				

系所別	斯拉夫	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6129
組別	新住民組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 審 (50%) 面試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總表。 3.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4. 華語及俄語能力檢定證明。(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測驗證明;為母語為中文或前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之申請人可提供相關證明代華語文測驗成績)。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				或前一證明替
	(50%)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行上網查]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 至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u></u>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依本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俄檢二級者,不得畢業。二、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不得畢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k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375 ps://slavic.nccu.edu.tw	3 劉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	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613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式 定 二、符合 1.國	項具備下列二項: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曾修習語言學課程之畢業(含應屆)生。 2.國內外研究所曾修習語言學課程之畢業(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審查項目】(報名時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 2. 自傳及讀書計劃語 4. 歷年成績單總表 5. 華萬信 2 封(2 位封 6. 推薦信 2 封(2 位封 ※1-5 項資料請考生自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成,逾時不受理。	(歸化國籍許可語 含專長領域、未 言學之研究報告) 需加蓋學校校印 書(高階級或相信 推薦人)。 目行上傳,第6項	來研究方向及其 。 或教務處章戳) 當等級之其他 「資料由推薦人	其相關背)。 中文能力 上傳。	證明)。	
	面試 (60%)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	月 20 日(星期五		沂網頁。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 ·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台	¢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7246 ps://ling.nccu.edu.tw/	5~7 曾助教				

系所別	中東與	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619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生所稱「新住民」, 係指依國 七許可者。	籍法第四條第一工	頁第一款至	第三款	規定,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6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3.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4年12月9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40%)	【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5年3月14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及相		3日公布力	於本學程	網頁。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二、面試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62746 tps://mecas.nccu.edu.tw/	施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	条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2 名	代碼	7119
組別	新住民組身分別					
特定報考資格	本 定 符 國居 國律 i	下列三項: 頁招生所稱「新住民」,係 ,申請歸化許可者。 今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內外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生。 內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 學系、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付 青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 歲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	、財經法律學系)生。非法律研究 多之畢業生。 驗」高階級檢定	、政治法律學 究所畢業者, -	^基 系畢業 學士班	(含應 須為法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 1. 歸稱之明在與名時代 2. 學歷明及歷年文成, 3. 自傳記, 4. 研究計畫(計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歸化國籍許可證 單。)。 撰寫。應標明選 去組、勞工法與社 本院網頁或必修]資料。	擇民法組、貝會法組或基礎科目表)。	才經法組 遊法學組	1之一;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數參加面記 【面試日期】115年3月2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 行上網查記	式。 21日(星期六)(訊於面試前3日	詳細時間見る	 院網頁	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絲	真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 準)	二、申所其原研定	 一、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申請入學學生應於研究計畫標明選擇七個組別之一。若獲錄取入學,應受所選擇組別修業條件拘束,不得變更。 其指導教授之選擇應限於所選擇組別,論文題目之設定以其所選擇領域為原則。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四、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tps://www.law.nccu.edu.tw/	彭小姐			

系所別	法律科	際整合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71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工 二、 全 2. 片 三、 中 三、 中	項具備下列三項: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除有以下情形外,均得報考: 1.已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2.將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中國的學位者。 」「中請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檢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六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2.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 3. 自傳(請以中文成 4. 研究計畫(黃明及其他有利 5.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 【繳交方式】 以網路時不受理。	歸化國籍許可證 單。)。 撰寫)。]資料。			_傳完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數參加面記 【面試日期】115年3月 【注意事項】面試相關資 行上網查記	式。 21日(星期六)(:訊於面試前3日	詳細時間見	本院網頁	(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約	責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 準)	二、研究定言	一、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三、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	02)2939-3091 分機 82725 ps://www.law.nccu.edu.tw/zh_	•	er_discipline/L	aw_Instit	ute

系所別	應用數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8119
組別	新住民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請歸化許可者。				
		;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微積分成績	Mary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本」(碼:(02 二、考試任	《組考生,請於報名截止 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名稱)2938-7495。 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 《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	(i)傳真至本校教 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聯絡資訊) 2939-3091 分機 63040 //ms.nccu.edu.tw/	蔣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	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8129
組別	新住民	組	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一、本 ^工 二、須 1. 2.	下列三項: 頁招生所稱「新住民」,係 ,申請歸化許可者。 等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大學或研究所之本科系或 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 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 开究計畫執行經驗。	日關科系畢業(名 理學課程達十學分	含應屆)生。 分以上或經高	等考試习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 (0%)	【審查項目】(報名中應 1. 歸傳國籍證明文明 2. 自傳《 3. 歷明 4. 自傳 4. 一個 5. 其一 5. 其一 6. 推 6. 推 7. 其 6. 推 7. 其 7. 其 7. 其 8. 其 8. 其 8. 其 8. 其 9. 在 9. 在 9. 在 9. 在 9. 在 9. 在 9. 在 9. 在	歸化國籍許可證 趣與讀書計畫) 參與各類專題研 成績人)。 萬行上傳,第6	究計畫、學術等。 項資料由推薦	所著作、	0
	面試 (100%)	■ 【面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資料審查	查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夕	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 得流	〕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号	欠				
聯絡資訊	- ,	02)2939-3091 分機 63551 tps://psy.nccu.edu.tw/	于助教			

系所別	神經科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8139	
組別	新住民組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請歸化許可者。					
	筆試 (80%)	一、英文 B 二、神經生物學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20%)	【審查項目】(報名時於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 2. 考生個人資料表(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自傳(以不超過1)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成,逾時不受理。	(歸化國籍許可 請至本所網頁下 表 (應屆者繳交 ,000 字為原則)。	載)。 大學前3年	成績單)	,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1)神經	生物學成績 (2)筆試總成	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放榜梯次	第一梯=	欠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分機 62990 tps://in.nccu.edu.tw/) 林助教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ř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8149
組別	新住民組身分別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 申請歸化許可者。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1. 2. 3. 4. 5. 4. 5. 6. ※ 線以完	計證文有信至式上逾格期間畫明能利25項電不依人115傳年定資料檔受料多年人資數年別數年到115年,會議對4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0分割,2	歸化國籍許可證 就讀動機、研究 軍。 生自行上傳,第 於114年12月 加權後之成績擇	方向)。 6項資料由於 9日(二)下 優選取招生於	全 全 至 多 名 額 至 多	前上傳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新住民外加名額如	有缺額,不得流	: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聯絡資訊	電話:(02) 82377 網址:https://phys.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 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 直。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 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 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 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 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 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 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 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 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之學歷。
 - 五、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 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 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 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 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 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 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 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予採認:
 - 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 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 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 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 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 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 冊。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 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 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 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 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85	馬偕醫學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五-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專 科	學核	Ž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試	證照	3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8003	专门概录数权例八负问寻考 武

	其	他	2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8888	境外學歷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項目系所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註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エ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系、醫務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 系 <u>不得</u> 報考本組。
CMDA 字位字程) 乙組	殿西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 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所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認定問題,皆以該所審查結果為準。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111年9月13日政教字第1110028017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 加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加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如系所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用品,應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刊、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功能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u>(水)</u>、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 以暗號告人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 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 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

- 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 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 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 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 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113年9月4日114學年度碩博士甄試暨EMBA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 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 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 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 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 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 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月5日	(星期四)			2月6日	(星期五)	
系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代碼	系組名稱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1111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高階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1121	歷史學系一般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 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31	哲學系一般生		哲學問題分析						
1139	哲學系新住民組		哲學問題分析						
11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 所圖書資訊學組一般生			英文A	圖書資訊學 計算機概論				
1142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 所檔案學組一般生			英文 A	檔案學 中國現代史				
1151	宗教研究所一般生			宗教歷史與文 化 宗教研究概論	專業英文				
1156	宗教研究所在職生			宗教歷史與文 化 宗教研究概論	專業英文				
1171	台灣文學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批 評				
118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程一般生		國文	英文A	語言學概論				
1641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 程一般生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2111	政治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比較政治 中西政治思想史 政治學方法論				
2121	社會學系一般生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方 法	社會學理論				
2131	財政學系會計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A	會計學				
2132	財政學系統計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A	統計學				
2133	財政學系財政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A	財政學				
2136	財政學系在職生		經濟學	英文 A	會計學 統計學 財政學				
2141	公共行政學系一般生		行政學 公共政策						
2151	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 劃組一般生	都市計畫與區 域計畫	國文	英文 A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2	地政學系不動產管理與 法制組一般生	土地經濟學	國文	英文 A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空 間資訊組一般生	測量學	國文	英文A	地理資訊系統				
2161	經濟學系一般生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2169	經濟學系新住民組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2171	民族學系一般生			民族學與人類學	當代民族社會文化議題				
2181	國家發展研究所一般生			英文 A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月5日	(星期四)			2月6日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系組 代碼	系組名稱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2189	國家發展研究所新住民組			英文A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201	勞工研究所一般生		勞動政策與法 令						
2221	社會工作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 方法				
3111	外交學系一般生	國際關係	國文	英文 A	國際公法				
3121	東亞研究所一般生			英文 A	中國大陸研究				
3131	俄羅斯研究所一般生			英文 A	政治學 經濟學 俄國史				
3141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日本近代史	政治學 經濟學				
3151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一般生		國際現勢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營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B	統計學
41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							英文 B	
4121	金融學系金融管理組一 般生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A
4122	金融學系財務工程與金 融科技組一般生						經濟學	統計學B	
4131	會計學系會計組一般生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 計學	審計學
4132	會計學系稅務組一般生					稅務法規			
4141	統計學系一般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學	英文 B	統計方法
4161	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B	管理資訊系統
4162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組一 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B	資料結構
4171	財務管理學系一般生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一般生						保險法	英文B	公司法 保險學
418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管理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B	統計學
418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精算科學組一般生						微積分	英文 B	統計學
419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 究所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微積分 經濟學 管理個案分析	英文B	
4194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 究所智慧財產組一般生							英文 B	
4211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 位學程)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B	統計學 管理學
4212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 位學程)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B	微積分 管理學

			2月5日	(星期四)			2月6日	(星期五)	
系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代碼	系組名稱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5111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 學程一般生			中/英文能力	傳播知識				
5151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創意傳播組一般生		新媒介與科技						
5152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與 程式設計					
6111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一 般生	英文寫作	國文	英美文學	文學作品分析				
6112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組一般生	英文寫作	國文	英語教學理論 與實務	語言學概論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一般生			俄語	俄國文學史				
6131	語言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A	語言學概論				
6141	日本語文學系一般生	日文小論文	國文	英文A	日本語言文化				
6161	韓國語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A	韓文				
6191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 位學程一般生			英文A	中亞史中東史				
7111	法律學系民法組一般生		民事財產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德文 日 英文 法文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711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一般 生		民事財產法	德文	商事法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一般 生		憲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徳文 日文 英文 法文	行政法				
7114	法律學系公法乙組一般 生		憲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徳文 日文 文 文 文	國際公法				
7115	法律學系刑法組一般生		刑法		刑事訴訟法與刑事政策				
7116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 法組一般生		勞動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德文 日文 文 文 法文	社會法				

			2月5日	(星期四)			2月6日	(星期五)	
4.1.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系組 代碼	系組名稱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預備鈴 08:15	預備鈴 10:25	預備鈴 13:25	預備鈴 15:35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考試時間 8:20~10:0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30~15:10	考試時間 15:40~17:20
7117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一 般生		法理學及法社 會學	【自由選考,三 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法制史				
712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 般生		社會議題分析						
8111	應用數學系一般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19	應用數學系新住民組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21	心理學系實驗與發展組 一般生					統計、心理測 驗、心理實驗法	發展與認知心 理學	英文 B	知覺與生理心 理學
8122	心理學系社會與人格組 一般生					統計、心理測 驗、心理實驗法	發展與認知心 理學	英文 B	社會與性格心 理學
8123	心理學系工業與組織組 一般生					統計、心理測 驗、心理實驗法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英文B	社會與性格心 理學
8124	心理學系臨床組一般生					統計、心理測 驗、心理實驗法	普通心理學	英文 B	臨床與變態心 理學
8131	神經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英文 B	神經生物學
8139	神經科學研究所新住民組							英文 B	神經生物學
8611	資訊科學系資訊科學與 工程組一般生		計算機數學	作業系統	資料結構及演 算法				
8613	資訊科學系智慧計算組 一般生		計算機數學	作業系統	資料結構及演 算法				
8621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計算機數學						

◎115 學年度無筆試項目之系所學程:

台灣史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_						專用在				月	B			. 193(15	金)、19	- (10 120)
-	帳務別	交易	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1	合	計	金 客	頁	強に		
_														==		
1														記		
														欄		
	2 de 10	t etc H0.4	resident e	n.b. Z= cm	L n.b13-4	- C 45 n.t.	1 🗆 🖽	月貨保證金 [口信用す	E 04	さいなきをでき					
	高青功	具寫期的	真識別尸	號、信用	卡號或有	子尸編號	(對方科目				○ 4 X 示人 子兒)				
í			國立政	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人	臺幣 :		億	f	Ŧ	佰	拾	萬	仟		佰	4	恰	元	整	主管
	大 :							現		金						工目
							收入	本 單 位								
JII	<u> </u>						入明	聯 行 他 行								製票
言	5 :						細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	票號碼	:				
12A	A (2-1) (20.	. 5x10, 2c					各項請顧客自行							e Januari de la com		in the second
1078	k(2-1) (20.	7000000	第-	8. 20,000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年	月合	位票據分 日 計	交		: 193 (±	收行傳票 見金)、19	in the second
1078		7000000	第-	一商業	銀行	專用?	各項請顧客自行 字款憑條	墳寫;交換票	年	月	日	交	易代號	e Januari de la com		new or the
3		7000000	第-	一商業	銀行	專用?	各項請顧客自行 字款憑條	墳寫;交換票	年	月	日	交	易代號	: 193 (±		new or the
02A		7000000	第-	一商業	銀行	專用?	各項請顧客自行 字款憑條	墳寫;交換票	年	月	日	交	易代號	:193 (王 翟		de anno palmo
}		7000000	第-	一商業	銀行	專用?	字款憑條	填寫;交換票	年	月 合	計	金 乳	易代號	: 193(王 翟		in the second
3	帳務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一商業	銀行帳	事用1	李京·憑條 戸	填寫;交換票 名	年	月 合	計	金 乳	易代號	: 193(王 翟		in the second
5. 产	帳務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交易代號	銀行 帳 卡號或	事用1	李 款 憑 條 戶 口類 (對方科目	填寫;交換票 名 胡貨保證金 目:	年 3	合 合	計	金 1	額	: 193 (王 翟 記 欄	見金)、1	in the second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帳務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易序號	交易代號	銀行 帳 卡號或	事用1	李京·憑條 戸	填寫;交換票 名	年	月 合	計	金 乳	易代號	: 193(王 翟		in the second
	帳務別	填寫期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京號、信用	銀行 帳 卡號或	事用1	李 款 憑 條 戶 口類 (對方科目	填寫;交換票 名 胡貨保證金 目:	年 3	合 合	計	金 1	額	: 193 (王	見金)、1	de anno palmo
	帳務別	填寫期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京號、信用	銀行帳 卡號或	專用 7 號	李 京 憑 條	明貨保證金 : 億 仟	年 3 一信用	合 合	計、大收款項、萬	金 1	額	: 193 (王	見金)、1!	95 (轉帳
	帳務別 請請	填寫期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京號、信用	銀行帳 卡號或	專用 7 號	李京 憑 條	# 请寫;交換票 # 请 # 请 # 请 # 请 # 请 # 请 # 请	年 3 一信用	月合	計、大收款項、萬	金 1	額	: 193 (王	見金)、1!	95 (轉帳
	帳務別 請請	填寫期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京號、信用	銀行帳 卡號或	專用 7 號	李 京 憑 條	# 请寫;交換票 # 请寫;交換票 # 请 # 请	年 3	月合	計、大收款項、萬	金 1	額	: 193 (王	見金)、1!	95 (轉帳
	帳務別 請請	填寫期	第一易序號	一 商業 交易代號 京號、信用	銀行帳 卡號或	專用 7 號	李京	# 请寫;交換票 ## ## ## ## ## ## ## ##	年 3	月合	計、大收款項、萬	金 1	額	: 193 (王	見金)、1!	95 (轉帳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請小心填寫。

面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第8頁。

金額:報名費-1,300元。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面試費-1,000元(符合面試資格者)。

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請正楷填寫)	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系所 /學程	組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者 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其他:() ()						
注 意 事 項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考生權益。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4月9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4年11月25日至12 :(02)2938-7495 及錄取後之相關資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報系	所 生 姓	考組	系所/學程 組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信	箱		
緊	急聯約	各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新注音 □倉頡 □嘸蝦米 □其他
	考試預備鈴響前3分鐘提早入座
	坐輪椅應試
	代謄答案卡
	安排1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個人攜帶輔具: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其他:
備註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二天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診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293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业	4	烄	Ħ	•	
有	ユ	簽	石	•	 _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	考	系 所	組			學研	条 究 所		組		證號碼 . 勿填)
						學	位學程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開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エ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 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5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四、 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 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		網路報名流水號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學等力認定標準、 □第6條:曾於大學(或專科、職及技術教師)者。 □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2、審查文件說明: 報考人簽章: 	業學校)擔任專業	技術人員(或專業	業

備註:

- 1、勾選上述第7條報考者,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以上學歷)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但符合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初審結果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審查)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附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系所/學程 組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市話) (行動)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成績通知單◎補發原因:□遺失□其他
備 註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須參加筆試之考生請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各梯次考生申請補發日期如下: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15年3月13日。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符合面試資格:115年3月16日。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且符合面試資格:115年4月8日。 申請補發信件請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 <u>錄取後報到驗證時</u>繳交下列資料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身 分 別	□本國生	E或僑民 E(身分言 E及大陸) 有居留證)	聯絡電話	
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 系所:					
學校所在地點(國別/地區別)				修 業 (國別/	地區別)	
修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1.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2.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外籍生或僑生免填,	3.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惟請檢附身分證明;	4.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港澳生及大陸人士請	5.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檢附居留證明)	6. 自	年 .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言	十約月日。
		(}	如出入頻繁致	上述表列不	、敷使用者,請	5另紙詳列)
		聲明	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境外學歷聲明書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 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身分別:□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籍或僑民 □已在臺就學之港澳生
	□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其他
	審查項目: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分機: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77 17%.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項

【附表八】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電腦閱卷選擇題試題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電話(市話): E-mail:	行動電話:	
疑義科目			
疑義題號		(如有大題應註明清楚)
及建議答案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 本題無正確答案。		DE
疑義要點及理	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	.電腦打字,一頁以.	一題為限)
	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掃描檔,		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
	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語		
		出版年次: 頁次:	
考生確認上述	資料無誤並簽名:		115年2月 日

※說明:

- 1. 電腦閱卷選擇題試題疑義之申請,請填妥上表後,連同佐證資料於115年2月8日中午12時前,e-mail 至招生信箱(oaa@nccu.edu.tw)或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 2. 若為傳真應來電確認有無收到,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聯 絡電話 02-2938-7892、2938-7893。
- 3. 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 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4. 電腦閱卷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2月13日上午10時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系所((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請依下不言四、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老生	太	Ħ	•
74	命	Z	•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 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 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台北車站(開封)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圓環(南京)	282
松山車站 (松山)	66 · 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 933、小 10、1558C、南環幹線(原綠 1)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611、676、 933、棕 3、棕 6、棕 15、棕 18、南環幹線(原綠 1)、 1558C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1	南環幹線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7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3	棕 18、南環幹線(原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